

证券代码：837614

证券简称：山焦爱钢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对外担保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晋国资运营发〔2024〕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焦煤发〔2024〕309号，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担保管理办法》”）《山

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为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民法典》、《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内部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开展担保活动，不得以《民法典》规定的担保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变相提供担保。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山西焦煤集团公司统一管理，分级管理、逐级审核、分级负责、按规报批的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必须按本制度的规定经过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后，报送山西焦煤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五条 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不得对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和互保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担保。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外担保的，须上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否则，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得批准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一）上述“互保企业”中的“互保”指的是彼此之间建立相互担保的关系，“企业”指的是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之外的企业。

（二）上述特殊情况包括因诉讼、战略发展和紧密性合作、为维护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权益或为实现和行使特定公司权利伴随的担保、上级单位的部署安排等特定情况。

第六条 公司对外选择互保企业时，应当优先选择其他省属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因特殊情况，需要选择省属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之外的企业作为互保企业的，须上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被担保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反担保，不提供反担保的，不得为之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选择其他省属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建立互保关系时，须上报经集

团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建立互保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可预见、可确定、可防控等方针明确互保的主体、事项、额度、范围、期限、条件以及其他所需的相关内容，使互保内容相对具体化。

（二）获得批准的互保，其内容相对具体化的，公司作为互保单位可直接按照互保要求实施具体的担保行为，同时应当将准备实施的具体担保行为报集团公司相应担保业务的主管职能部门备案。

实施的具体担保行为与互保内容不一致的或者超出互保内容或范围的，须上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获得批准的互保，其互保内容相对笼统、缺乏具体化内容的，公司在按照互保要求实施具体担保行为时，须上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建立互保关系时，原则在建立互保关系的主体名单范围之间进行相互担保，公司应当在建立互保关系时，明确互保关系主体名单，纳入互保关系的省属企业子企业原则不得超出省属企业的三级子企业（含三级子企业）范围，且纳入的子企业应当为其他省属企业系统内的全资子企业或控股子企业。纳入后，在作为互保关系主体的其他省属企业请求为其纳入范围的子企业提供担保时，可按照互保关系提供担保，但应当根据情况遵循降低担保风险的原则，采取必要的防控风险措施。

第八条 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复同意，公司对省属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组织、自然人实施担保时，被担保人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反担保，并依据风险程度和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确定反担保形式，最大限度的降低担保风险。被担保人不提供反担保的，不得为之提供担保。

（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1、被担保人所提供的反担保价值应当能够覆盖拟提供的担保价值，且不低于拟提供的担保价值的 120%，其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不得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权属不清或者不可转让的资产。

2、反担保的方式应当是抵押、质押担保方式，且用于反担保的资产作价应当以有效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作为依据。资产、经营、财务和资信等状况特别好且能够被认可的国有企业可以作为反担保的担保主体以连带保证方式提供

反担保。担保人以非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不得仅接受以保证方式提供的反担保。被担保人作为提供反担保的主体提供反担保的，不得采用保证担保方式。

3、根据用于反担保的资产类别以及《民法典》等的相关规定，需要为反担保办理担保（抵押、质押等）登记手续的，应当及时在相应的登记机构办理反担保的担保登记手续，以保障反担保的效力。

4、被担保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不得存在越权担保行为。

（二）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无法执行或不符合应当遵循的要求的，不得为之提供担保。

第九条 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之外的企业、组织、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不得与之建立互保关系：

（一）担保项目及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担保政策的。

（二）已进入被兼并重组、托管，或破产清算、注销程序等的。

（三）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信誉不良，且无任何改善措施和改善迹象的。

（四）经营状态严重恶化、资不抵债、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经营风险巨大的，或者存在严重影响其持续生产经营和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况的。

（五）与担保人因业务或其他事项存在尚未解决的争议纠纷或诉讼的。

（六）在担保过程中，被发现隐瞒影响提供担保决策的重大信息或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并会加重担保人风险的。

（七）集团公司或公司认为不宜或不能为其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因诉讼等特定情况为维护公司权益进行担保的，或者按照上级部署履行相关职责、职能进行担保的，不受本条上述规定限制，但须上报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1.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2. 前一会计年度亏损的，但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且该子公司前一会计年度未出现亏损的除外；

3. 被担保单位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4.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5. 相关法规规定的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照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意见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同意，董事会在审议为董事本身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董事会决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该董事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

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本制度第十三条第 2 项规定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应当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5%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或财务资助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是否按股权进行同比例担保且条件同等。

第十四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集团公司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向集团公司财务部报送担保相关资料。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需向集团公司财务部报送以下资料文件：

1. 公司提供担保的请示。请示应当简明扼要地反映需求业务的主体和核心内容、提供担保的缘由以及担保和反担保的主要内容、风险防控措施、请求等内容。
2. 对担保事项的综合审查意见。
3. 公司逐级按照本企业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形成的关于对担保事项（涉及反担保的，也包括反担保事项）的有效决策性文件及党组织意见。
4. 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对担保人、被担保人的情况、需要担保的事项和缘由、提供的担保和反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及与担保关联的其他内容做出全面说明或报告，并对本制度第二十条中要求重点审查审核的内容进行重点分析、做出评估，提出必要的风险防控提示和措施。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全面、完整、依据明确、实事求是。
5. 律师事务所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和所属企业法律部门的法律意见。
6. 其他所需的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部门要求报送或要求补充完善的其他资料，以及根据具体担保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提交的资料（如被担保人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还应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以下资料文件：

1. 被担保人出具的担保申请。申请所载内容与本制度第十五条中对请示的要求基本相同，并说明其中的特殊情况和相关依据。
2. 被担保人按照本单位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形成的关于对担保事项（涉及反

担保的，包括反担保事项）的对应性有效决策性文件。

3. 对担保项目全面情况的报告。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中对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出具对担保项目全面情况的报告，并包括对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情形的排除与否的说明。

4. 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及相关资料。

5. 被担保人的专属事项资料。包括被担保人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注册资本金、股东情况、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工商档案证明资料和反担保物权属、反担保物价值等的证明，以及需要的其他专属资料。上述资料需要有关专属机构出具的应当由有关专属机构出具。

6. 担保合同样本及反担保合同样本（涉及反担保时）。

7. 所需的其他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部门要求报送或要求补充完善的其他资料，以及根据具体担保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提交的资料。

公司应结合被担保人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对担保项目进行包括风险评估和法律审核等在内的审核审查、论证，提出以风险评估报告和专项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等为基础的综合审查意见，形成逐级上报的基础担保议案和担保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公司上报审批的依据。

第十八条 提请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前，公司应当对担保项目（担保业务）涉及的内容和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和审查审核，并在专项调查和审核审查等基础上就拟提供的担保形成担保议案和担保资料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上报集团公司批准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照集团公司批准意见进行审议。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

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 担保的方式；
4. 担保的范围；
5.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合同出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主办券商报告。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具体作好以下工作：

1.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2. 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3. 关注被担保方生产经营、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等影响偿债的情况，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4. 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5. 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确认担保合同无效；
6. 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7. 会同公司法律顾问提请公司参加相关担保的破产案件，依法行使追偿权；
8. 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如果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财务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该规定必须在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中约定明确，并按照本规定程序重新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六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1. 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2. 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五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定期指定相关部门对担保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明确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责、权限，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担保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设置情况；
2. 担保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担保业务担保财产的评估情况；
4. 担保业务具体执行情况；
5. 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取情况；
6. 担保业务担保财产的保管情况；

7. 担保业务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各条款与国家有关行政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规定办理；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